附件2

《北京市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林下经济是指依托森林、林地及其生态环境，遵循可持续经营原则，以开展复合经营为主要特征的生态友好型经济。首都特色林下经济以森林景观利用为主，融合森林文化与民俗风情，为市民提供种类丰富、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产品。在保护的前提下发展林下经济，是增加农民收入、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森林资源保护双赢的一种生态经济发展模式，是高效利用林地资源、提高土地生产力的客观需要，也是推进乡村振兴、兴绿富民的重要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明确可以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先后印发《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 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2020〕1573号）《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年）》（林改发〔2021〕108号）《“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林规发〔2022〕14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将发展林下经济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2018年以来，市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 促进首都林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本市发展新型集体林场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21〕15号）《关于科学利用森林资源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196号），也明确要求北京市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经济。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促进本市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根据《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林下经济工作实际，起草了《北京市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情况

1.开展工作研究。深入各区有林区、国有林场、新型集体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等开展调研工作，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做好前期调研。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围绕林下经济发展模式、生态林合理化利用效益分析等建言献策。

2.广泛征求意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加快研究起草《管理办法》。征求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以及各区园林绿化部门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总则、创建与认定、评价与管理、附则共4章20条。

（一）总则

包括5条，主要是对《管理办法》实施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林下经济概念、经营主体以及管理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创建与认定

是《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之一，共7条。主要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创建类型、条件、规模、内容以及要求进行了明确：包括对市级示范基地采取创建评估的方式予以认定、申报创建市级示范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申报创建市级建示范基地应具备的规模和要求等。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评审的流程、申报材料、审查要点、申报时间、公式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市级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原则上每2年开展一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林下经济基地逐级报送材料， 最终由市园林绿化部门对区园林绿化部门推荐的申报基地开展评估，评估程序包括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组织认定。同时确定拟认定的市级示范基地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三）评价与管理

包括6条，主要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考核程序、考核标准、奖惩措施、信息变更方面进行了明确：对已认定的市级示范基地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区园林绿化部门报送基地上一年度总体运行情况和本年度运行工作计划。全面评价采用书面材料与现场核实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级。明确会取消其市级示范基地命名并摘牌的具体情况，市园林绿化部门在官方网站对被取消命名的市级示范基地进行公示公告，自公示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同时规定了已认定的市级示范基地如需变更经营主体名称或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需及时向区园林绿化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园林绿化部门予以核准等具体内容。

# （四）附则

包括2条，主要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施行期限进行了说明。